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现就本次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合理性
1、本次交易标的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众驰”)位于烟台市福山高新区延峰路11号,紧邻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事达”)。目前,烟台众驰名下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业务为自有厂房及办公楼的对外租赁。

2、因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对经营场所的需求不断扩大,自2017年4月1日,烟台万事达开始租赁烟台众驰厂房及办公用房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且租赁面积不断扩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租赁期间	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金额(万元)
1	2017	2017.4.1-2017.12.31	厂房	4320	58.21
			厂房	8280	139.02
2	2018	2018.1.1-2018.12.31	办公	630	23.00
			厂房	8280	139.02
3	2019	2019.1.1-2019.12.31	办公	630	23.00

截至目前,烟台万事达租赁烟台众驰厂房面积占烟台众驰厂房总面积的比例已达60.92%,烟台万事达租赁烟台众驰厂房及办公用房的合计面积占烟台众驰厂房及办公用房总面积的比例已达47.46%。根据烟台万事达业务发展需要,其对该等厂房及办公用房的需求未来仍将持续。而且,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其对该等厂房及办公用房的需求也可能进一步增加,因此,烟台万事达本次收购烟台众驰100%股权主要目的系购买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以满足其不断扩张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做好准备。

3、烟台众驰为公司的关联企业,自2017年开始,烟台万事达租赁烟台众驰的厂房和办公用房产生持续的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规模不断扩大。而且,烟台万事达租赁烟台众驰厂房面积占烟台众驰厂房及办公用房总面积的比例已达60.92%,烟台万事达租赁烟台众驰厂房及办公用房的合计面积占烟台众驰厂房及办公用房总面积的比例已达47.46%,且随着烟台万事达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烟台众驰也可能继续上升,因此,为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增强上市公司经营资产的独立性,烟台万事达收购烟台众驰100%股权,将主要经营性资产纳入上市公司范围。

因此,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增加生产经营面积,同时为减少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增强上市公司经营资产的独立性,烟台万事达收购烟台众驰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3,200万元,系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175号《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烟台联明众驰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的烟台众驰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评估报告中,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3,077	373,077	0	0
非流动资产	1,107,077	2,981,599	1,774,522	160.29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885,64	1,729,627	843,983	100.95
无形资产净额	167,34	1,047,83	880.49	52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9	54.09	0	0
资产总计	1,480,13	3,254,676	1,774,53	119.89
流动负债	49.66	49.66	0	0
非流动负债	0	0	0	0
负债总计	49.66	49.66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48	3,204.99	1,774.51	124.05

烟台众驰经审计的账面所有者权益1,430.48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3,204.99万元,评估增值1,774.51万元,增值率124.05%。

烟台众驰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基准日账面净值为1,032.17元,占烟台众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合计的72.16%。本次评估增值部分1,774.51万元亦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增值。

根据《评估报告》,烟台众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评估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1)评估价格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67.34万元,评估值为1,047.83万元,评估增值880.49万元,增值率526.17%,主要系由于土地使用权价格上涨所致。

2)评估方法
烟台众驰烟圈用(2009)第32215号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和用途相似或相似的若干土地交易,对其实际成交价格从实际成交价格、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各方面与估价对象具体条件进行比较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的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公式:待评土地单价=比较案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3)评估过程
√可比实例的选择
根据评估要求,选用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需求圈内,用途相似,交易正常,交易日期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本次评估选用了与评估对象所处同一区位和同一供需圈的三处可比实例。

土地编号/名称	案例1	案例2	案例3
位置	开发区C-18小区	烟台开发区B-24小区	烟台开发区A-28小区
面积/平方米	4797.3	2962.6	2099.5
交易(成交)日期	2019/4/24	2019/6/27	2019/8/22
交易方式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用地性质	工业	工业	工业
成交价/万元	1378	849	605
竞得人	烟台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裕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金港企业有限公司
使用期限(年)	50	50	50
资料来源	中国土地市场网	中国土地市场网	中国土地市场网

√因素修正
评估对象及案例因素条件说明如下:

项目	待估对象	案例1	案例2	案例3
成交单价/元/平方米		287.10	286.22	288.15
交易情况	待估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日期	待估	近期	近期	近期
区域因素	基础设施	一般	稍差	稍差
	交通便捷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产业集聚度	一般	一般	稍差
	规划限制	一般	一般	一般
	环境质量	一般	稍差	稍差
个别因素	地质地形	一般	一般	一般
	地块形状	一般	稍差	稍好
	地块面积	一般	稍大	稍小
	临路状况	一般	稍差	稍差
	其他	一般	稍差	稍差

a)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情况均正常,不作修正。
b)交易日期修正:近期成交不作修正。
c)容积率修正系数的确定:工业用地正常情况下不作修正。
d)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根据所处位置及委估宗地具体状况,修正系数如下:

成交单价/元/平方米	待估对象	案例1	案例2	案例3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交易状况	100	100	100	100
区域因素	基础设施	100	95	95
	交通便捷度	100	100	100
	产业集聚度	100	100	100
	规划限制	100	100	100
	环境质量	100	95	95
个别因素	地质地形	100	100	100
	地块形状	100	95	102
	地块面积	100	102	95
	临路状况	100	95	95
	其他	100	100	100

对交易案例价格的修正如下。根据修正后可比实例的修正单价,待估土地的单价=(345.57+351.40+365.09)/3=354.02元/平方米。

比较因素	评估对象	案例1	案例2	案例3
地理位置	烟台众驰	烟台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裕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金港企业有限公司
地块编号		287.10	286.22	288.15
交易价格(元/M2)		287.10	286.22	288.15
交易日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易方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区域因素	基础设施	1.0000	1.0526	1.0526
	交通便捷度	1.0000	1.0000	1.0000
	产业集聚度	1.0000	1.0000	1.0000
	规划限制	1.0000	1.0000	1.0000
	环境质量	1.0000	1.0526	1.0526
个别因素	地质地形	1.0000	1.0000	1.0000
	地块形状	1.0000	1.0526	0.9804
	地块面积	1.0000	0.9804	1.0526
	临路状况	1.0000	1.0526	1.0526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e)年期修正: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微化学 公告编号:2019-025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之一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关于其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权质押的情况
三鑫投资于2018年4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质押期限为10年,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权质押变更为14,000,000股。三鑫投资于2019年9月30日为上述股权质押中的4,000,000股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4%。

二、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三鑫投资于2019年9月30日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为大连自贸区 and 和谱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10年。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股票质押

土地还原利率:土地还原利率以评估基准日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基础,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条件,加上地投资风险评估系数,综合考虑后取6%作为土地还原利率。

待估宗地规定使用年限至2056年8月,宗地剩余年限36.95年(评估基准日2019-8-31)。则:年期修正系数=1/[1/(1+6%)^{36.95}]-1/[1/(1+6%)⁵⁰]=0.9346

待估土地修正后单价=354.02/0.9346=331.00元/平方米(取整)

委估土地评估值=委估土地单价×面积=331.00×30,439.00=10,075,300.00元(取整)

√契税评估
据了解,当地税务机关是按照土地价的4%征收契税,则:契税评估值=10,075,300.00×4%=403,000.00(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
含契税土地评估值=土地评估值+契税评估值=10,075,300.00+403,000.00=10,478,300.00(元)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10,478,300.00元。

2)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
1)房屋结构
房屋建筑物账面值为864.83万元,评估值为1,714.70万元,评估增值849.87万元,增值率98.27%,主要系建造成本上涨所致。

2)评估方法
烟台众驰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的评估公式:资产评估值=重置价格×成新率;重置全价=单位面积重置价格×根据现场勘查的房屋建筑(构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的情况,结合当地实际的造价水平,参考相应的投资估、概算定额,确定房屋建(构)筑物的建安造价,加计相关费用得出评估值;

有关费用的计算,前期费用主要为工程勘察设计费,根据国家物价局同国务院勘察设计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有关建筑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依据建筑物的等级和工程造价确定费率。

期间费用,主要为工程建设管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资金成本:利率按贷款利率计算。

成新率的确定:成新率的确定是采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综合确定成新率。

3)评估过程
以主厂房(评估结果表一序号4)为例,该建筑(幢号4.5、6.8)结构相同,企业未予分别记账,本次评估,亦合并评估)竣工于2005年6月,建筑面积12593.76平方米,建筑概况:轻钢结构建筑,立面单层彩钢玻璃围护,顶棚为单层彩钢(阳光板),裙墙涂料饰面,地坪混凝土;塑钢窗、钢制移动门/卷帘门。

A、重置价格:
根据山东省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相应市场信息,结合对评估对象现场查看了解的结构形式和建造要求等主要特征,分析对比,该建筑造价为900.00元/平方米,已考虑玖玖因素。

b)前期工程费:
前期工程费主要包括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水文地质勘测费。

前期工程费=单位面积工程造价×% =900.00×5%

c)期间费用(管理费):
该项费用是根据建设单位为管理和组织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管理费通常取房屋基价与前期工程费之和的3%计算,即:

管理费=(单位面积造价+前期工程费)×3% =900.00+45.00)×3% =28.35/平方米

d)框架贷款利息:
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1年,固定资产投资年利率为4.35%,则应计利息为:
利息=45.00×[(1+0.0435)¹-1]+(900.00+28.35)×[(1+0.0435)¹-(1/2)-1] =21.93

e)投资利润
按本次评估目的,开发利润的计取通常根据房地产的不同类型、所处的不同区域,结合当地开发企业的利润率水平等因素,分析判断,确定不同的工程利润率,经查询同花顺网站房地产业全行业平均成本利润率11.8%。

本次评估按11.8%利润率估算投资利润:
投资利润=11.8%×(900.00+45.00+28.35+21.93) =117.44

f)重置建筑单价的确定:
重置建筑单价=单位面积造价+前期工程费+管理费+利息+投资利润 =900.00+45.00+28.35+21.93+117.44 =1110.00(元/平方米)(取整)

g)重置建筑总价的确定:
重置建筑总价=重置建筑单价×建筑面积 =1110.00×12593.76 =13,979,073.60(元)

B、成新率:
成新率的确定拟采用年限法求取理论成新率,再用打分法,现场勘察技术测定出鉴定成新率,然后两步结合加权平均,以确定建筑物的成新率。

a)理论成新率
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物各类不同结构、用途的耐用年限规定,并根据主体结构、预计使用年限等因素,该建筑的经济耐用年限为70年,该建筑2005年6月竣工,已使用14.18年,尚可使用55.82年。

故率理论成新率=55.82/70 =79.75%。

理论成新率取80% (取整)

b)鉴定成新率
根据国家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打分规定,评分标准和权重分配,由现场勘查技术测定,采用打分法,算出鉴定成新率。

经对生产厂房的结构、装饰和设备等三大项各若干分项逐一鉴定打分,评估如下表:

项目	标准分数	评分分数
1.基础	25	20
2.承重构件	25	20
3.非承重墙	15	10
4.屋面	20	12
5.地面	15	10
小计:		权重占比88%
6.门窗	30	25
7.内外粉饰	35	25
8.其它	35	20
小计:		权重占比5%
9.水电	40	30
10.照明	30	20
11.消防	30	20
小计:		权重占比15%
成新率	7	72

c)成新率确定
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通常年限法得出的理论成新率取重40%,打分法得出的鉴定成新率取重60%,即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鉴定成新率×60%。

根据上述计算,取整,确定该建筑成新率为75%。

C、基于厂房评估结果:
委估建筑物评估值=重置价格×成新率 =13,979,073.60×75% =10,484,305.20元

D、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评估结果
经上述方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全部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评估值为17,147,019.57元。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2019-09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324,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45

√复决评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实建、王剑波、吴法理、汪利民、周晓文、杨莹、沈东升、金贤芳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马伟卫、蔡泽峰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郭亚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142,098	99,9234	181,900

2.议案名称:关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汪琛、沈祝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607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341,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思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涂立俊先生、李磊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7,311,092	99,7933	14,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其中,由于关于为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宝顺、温莉莉、彭晨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085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二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64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5%,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7,007,1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实施细则》第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51